

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0 号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张丹峰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，其中披露你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分五笔处置上海瑛麒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5% 股权，该交易产生的税后利润为 5,832.10 万元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 45%；2016 年 9 月处置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% 股权，该交易产生的税后利润为 1,908.72 万元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 15%。2017 年 4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，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处置情况。你公司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9.2 条和第 9.12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丹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21日